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7执5887号

申请执行人郑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17民初字第1420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9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限其于2016年9月12日履行偿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期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518弄652号1-4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潘建华
审　判　员　陈长英
审　判　员　白志中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吕　欣